

**文化部**  
**「第 12 屆金漫獎頒獎典禮暨系列交流活動」**  
**圖書館參展簡章**

**壹、緣起**

金漫獎是我國漫畫界國家級獎項，自民 99 年開辦至 110 年已邁入第十二屆。文化部為促進臺灣漫畫之一源多用，並推廣臺灣原創漫畫，自 106 年起結合頒獎典禮舉辦系列交流活動。今（110）年希邀請各圖書館合作，活動內容可包含圖書館內金漫獎入圍及得獎書展，亦可視需要安排入圍者分享講座或活動，誠摯邀請各圖書館共襄盛舉，讓臺灣漫畫走入讀者生活，一同體驗原創圖像的豐富美好！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文化部
- 二、承辦單位：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展概要**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 二、展期：110 年 10 月至 11 月間，至少 1 個月。
- 三、成立專區：於館方內部顯眼處設立「金漫獎專區」，樓層、區域、坪數大小不拘。
- 四、展示內容：
  - （一）至少需包含第 12 屆金漫獎入圍作品（請館方自行購置，建議購置兩套，以供展示及借閱）展示、本屆金漫獎主視覺，若能涵蓋歷屆得獎作品（詳金漫獎官網「歷屆入圍及得獎名單」<https://gca.moc.gov.tw/gca/2020/Previous.asp>）更優。
  - （二）展期若逢金漫獎得獎名單已公布，請標示得獎作品並展示得獎評語。
- 五、文宣合作：本部可提供包括：

(一) 第 12 屆金漫獎主視覺 LOGO 電子檔。

(二) 定式文宣製作物一套：海報一式兩份、A4 大小金漫主視覺立牌一式一份、A4 大小金漫獎官網 QR Code 立牌、A4 大小金漫得獎評語內容。

六、 影音宣傳：若館方內設有電視機或 LED 牆面，本部亦可提供宣傳影片供館方播放。

肆、 入圍或得獎者分享講座或相關活動

一、 依館方意願自行辦理（實體或線上均可）。

二、 辦理時間：同金漫獎專區展期。

三、 分享講座或活動之主題、場次、講師，請館方自行規劃與洽邀，並運用自有場地與設備，建議辦理至少一場、每場 60 分鐘以上。

四、 可洽本案承辦單位提供入圍或得獎者聯繫方式。

伍、 共同宣傳

一、 請於館方社群媒體宣傳相關活動，以強化民眾參與，並協助與本部臉書、金漫獎、出版社或作者臉書粉絲專頁等社群媒體共同宣傳。

二、 金漫獎網路人氣獎預計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於官網開放投票，將以本屆入圍作品為投票對象，請館方可於館內放置金漫獎官網 QR Code 立牌搭配入圍書籍展示共同宣傳。

三、 另本屆金漫獎特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採線上方式辦理，預計 110 年 10 月 22 日於金漫獎官網上架，歡迎館方參考策劃，以達線上、實體雙重推廣之效。

陸、 專案回饋

參展圖書館均可列為本案協辦單位，館方 LOGO 及名稱將於第 12 屆金漫獎相關頁面露出：

一、 手冊

二、 金漫獎官網

三、 頒獎典禮電視節目播出片尾

四、 金漫獎臉書粉絲專頁之書展、分享會等相關貼文

柒、 結案作業

請館方於展期結束後 10 日內，提供展區相關照片至少五張予本案承辦單位，至遲不得晚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館方並同意所提供照片於非營利性範圍內，非專屬、無償授權予本部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之利用。

捌、 金漫獎相關期程

- 一、 本屆官網上線：預計 110 年 9 月 1 日。
- 二、 入圍名單公布時間：預計 110 年 9 月中旬。
- 三、 網路人氣獎投票時間：預計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
- 四、 得獎名單公布時間：預計 110 年 10 月 28 日。
- 五、 金漫獎相關期程若因疫情影響延期，則以本部公告期程為準。

玖、 專案聯絡人

參展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

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昊恩小姐

電話：02-2775-8888 分機 314

E-mail：amber0217@ttv.com.tw